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百色市中医医院仁德楼四、五层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XBSZC2026-C2-2020-XYGC

采购单位：百色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竞标须知	8
一、总 则	8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三、磋商报价要求	10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五、磋商及最后报价	12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七、签订合同	13
八、适用法律	13
九、特别说明:	13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8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9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百色市中医医院仁德楼四、五层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GXBSZC2026-C2-2020-XYGC)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百色市中医医院仁德楼四、五层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分公司招标部(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十层 1026#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BSZC2026-C2-2020-XYGC;

项目名称: 百色市中医医院仁德楼四、五层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肆拾万零叁仟壹佰伍拾捌元伍角叁分(¥403158.53);

最高限价: 人民币肆拾万零叁仟壹佰伍拾捌元伍角叁分(¥403158.53);

采购需求: 采购百色市中医医院仁德楼四、五层改造项目工程施工 1 项,主要包括仁德楼四层改造、仁德楼五层改造、仁德楼其他改造等(具体内容及各项技术指标以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单位。

(2)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7月1日至7月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分公司招标部（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十层1026#房）

方式：竞标人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前来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携带如下证件资料各壹份：（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2）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3）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4）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大厅（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十层1025#房）。

五、开启

时间：2026年7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大厅（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新环球大厦左塔楼十层 1025#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查询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百色市中医医院 (<http://www.bsszyyy.cn/>) 网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百色市中医医院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翔云路 25 号

联系方式：陈洁 0776-29970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环球大厦左塔十楼 1023#-1027#室；

联系方式：韦黎黎 0776-8800121/183786153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黎黎

电 话：0776-8800121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百色市中医医院仁德楼四、五层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XBSZC2026-C2-2020-XYGC 建设地点：百色市； 采购范围：采购百色市中医医院仁德楼四、五层改造项目工程施工 1 项，主要内容包括仁德楼四层改造、仁德楼五层改造、仁德楼其他改造等（具体内容及各项技术指标以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资金来源：医院业务收入资金，资金已落实；
2	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人民币肆拾万零叁仟壹佰伍拾捌元伍角叁分（¥403158.53），超过上限控制价的竞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3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单位。 （2）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磋商报价：供应商可就竞争性磋商中的全部工程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5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文件 1 份(正本可编辑的 Word 文档及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
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7	磋商保证金为：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前提交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标大厅（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十层 1025#房），在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9	现场踏勘： 1. 不组织统一踏勘，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成交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成交金额/ ☐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 工程类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百色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6055 1201 0103 708230
13	其他： 1.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以下有效证件按时递交文件，并参加磋商会议，否则竞标无效。有效证件为：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盖章及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对竞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

	查询时间：以评审阶段，代理机构在以上两个网站中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附件保存。 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1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注：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

竞标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百色市中医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以外的工程项目。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单位。

3.3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

和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质疑和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6.6.1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于磋商截止之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 供应商于磋商截止之日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经供应商所在地的社保部门盖章确认，依法不参与社保的人员，应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4) 财务情况：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具体要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磋商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的企

业，只需提交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必须提供）。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6.2 价格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 磋商书；（格式详见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2) 磋商函；（格式详见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资料（必须提供）；

4) 2023 年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的辅助资料或其他资料。

6.6.3 商务技术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3) 施工组织设计；

4)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资信业绩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6.6.4 磋商书、磋商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8.1 磋商报价：供应商可就竞争性磋商中的全部工程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8.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的全部工作。

8.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5 磋商价格：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8.5.1 本磋商文件是为本工程项目中所述的全部工程而制定的，磋商供应商应按以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

量清单作为磋商报价的计算依据并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从而作出报价。

8.5.2 磋商供应商应列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有工程细目的单价和价格。磋商供应商没有列出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8.5.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有关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详见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第3条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8.5.4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项目。凡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8.5.5 磋商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8.5.6 磋商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磋商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磋商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规格、计量单位、工程量。评标中，如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规格、计量单位、工程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

8.5.7 价格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 供应商应将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和顺序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应尽量将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文件袋中进行包装；电子版响应文件拷到U盘后单独装入一个文件袋中进行包装，并分别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注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封

9.3 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注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1 在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及最后报价

12. 磋商及最后报价

12.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2.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12.7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3. 磋商响应无效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磋商响应无效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报价产品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 (5) 最终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分项报价超过对应分项最高限价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未按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要求填写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2 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五章 评审方法”。

14.3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相同的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

九、特别说明：

▲17.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18.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9.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0. 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代理服务费可以现金或者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以转账方式的，请转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百色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江南支行

开户账号：6055 1201 0103 708230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2）供应商于磋商截止之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3）供应商于磋商截止之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经供应商所在地的社保部门盖章确认，依法不参与社保的人员，应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4）财务情况：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具体要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磋商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的企业，只需提交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必须提供**）。
-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 （7）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附件 2：供应商于磋商截止之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附件 3：供应商于磋商截止之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社保证明；

附件 4：财务情况：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具体要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磋商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的企业，只需提交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

附件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 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附件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如我公司在贵单位的_____项目成交，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2020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我方保证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的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2. 如我方出现工资和其它职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3.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致：百色市中医医院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价格文件目录

- （1）磋商书
- （2）磋商函；
- （3）工程量清单报价资料；
- （4）2023 年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
-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的辅助资料或其他资料。

一、磋商书

磋 商 书（格式）

百色市中医医院：

依据贵方百色市中医医院仁德楼四、五层改造项目采购的磋商公告，我方____（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1. 磋商函；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资料；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的辅助资料或其他资料；

在此，委托代理人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些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二、磋商函

磋 商 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_____（编号）的采购文件，我方经认真地阅读上述工程采购文件和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施工工程量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总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工程的实施、完工和维修。

（1）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即____天（日历日）内且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并在合同协议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2）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我们同意在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6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4）如果在截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承担相应责任。

（5）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资料

工程量清单报价资料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磋商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四、2023 年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

2023 年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格式）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 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质量达到 标准	合同履行 情况

附：竣工验收证明或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的辅助资料或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三） 商务技术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3）施工组织设计；
- （4）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资信业绩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委托书必须按规定格式及内容填写，文字要工整清楚。
2.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3.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件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质检员				
材料员				
...				

注：项目经理附职称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复印件，其他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附上岗证，安全员附上岗证及安全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所有拟投入人员必须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施工组织设计

(一) 施工方案

磋商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采购工程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
- 2、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 3、工程材料的采购和进场计划；
- 4、雨季施工措施；
- 5、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三) 临时用地表

1、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 ² ）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竞标单位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四） 劳动力计划表

磋商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五） 进入该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名称	型号规格	额定功率	生产能力	数量	制造日期 生产国	是否使 用过	自有或 租 赁	拟进场 日 期	主要 用途

注：供应商必须自配完成此次工程所有的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

附件 4：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资信业绩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附件：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袋格式

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封装）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_____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

发包人：百色市中医医院

承包人：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百色市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百色市中医医院仁德楼四、五层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百色市中医医院仁德楼四、五层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百色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采购百色市中医医院仁德楼四、五层改造项目工程施工 1 项，主要内容包括仁德楼四层改造、仁德楼五层改造、仁德楼其他改造等（具体内容及各项技术指标以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相关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人指令为准。如有变更，以发包人下达的通知为准。上述开工日期非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发包人另行事先书面同意外，该开工日期不得顺延。

三、工程质量标准与验收

1. 工程质量符合均严格按照施工图的设计要求及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及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性

验收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无偿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无条件修复后承包人还须每次按工程结算总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质量按有关部门验收认定为准。

2. 承包人材料进场前一天要报发包人现场代表，由发包人代表依据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样品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若承包人使用材料与所提供样品不符，则由承包人重新返工且须重新组织发包人验收，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顺延。

3. 承包人施工应按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工艺要求进行，并保证施工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未达到以上标准或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组织发包人验收，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验收通知后及时参加验收。如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等问题，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并在整改完毕后再次组织发包人验收，直至经过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发包人书面确认为止，并办理移交发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部门备案（如需）等手续。

5. 发包人验收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即使本工程通过发包人验收，但业主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整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工程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另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因整改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的罚金、停止营业的损失、第三方向发包人的追偿。。

四、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邮寄费、施工、材料采购、机械费、运输费、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措施费、管理费等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一切费用。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增值税率：_____，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合同价保持不变，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新政策中规定的适用税率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按调整后的国家法定税率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按专用条款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经理负责施工全过程的管理，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事项，并对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负全部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 （2）响应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要求，接受及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合理指令，服从发包人合理的现场管理和工作指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出相关处罚。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以合同尾部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的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

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地址发送通知的，发送时间即视为对方收到通知的时间，发送内容即视为通知内容；通过发送短信或微信的，发送时间即视为对方收到通知的时间，发送内容即视为通知内容；通过电话方式的，以打入合同尾部所列明电话的通话记录为依据视为送达。

双方因本合同而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微信号、邮箱送达，如果一方迁址或变更电话、微信号、邮箱地址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相对方、人民法院及各行政机关，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规范，发包人要求的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工程施工图纸的具体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响应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取得图纸后应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天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28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数量为陆份(含竣工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文件或电子文件，提交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实行签收记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有关人员进行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姓名：XX，电话号码：XXXXXXXX）。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姓名：XX，电话号码：XXXXXXXX）。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场外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及发包人指令自行考虑场内、外道路及交通设施，费用自理。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及发包人指令自行考虑场内、外道路及交通设施，费用自理。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过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上述文件内容，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建设单位审定后，有现行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采购控制价）计算进行调整确定价格。需要变更的工程（或新增工程），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变更理由和变更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后报业主，由业主向相关部门报告，相关部门批复意见后方可实施。变更造价累计超过工程施工合同价中

建安工程费用总和的 10%的，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业主提出审核意见，经项目业主或项目委托后，经建设单位集体研究，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相关部门后方可实施。项目变更后总投资超过概算批复的，必须报相关部门同意调整概算方可实施。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双方通过签证约定执行，最终工程量和费用以结算审计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完成“四通一平”（水通、电通、网络通、道路通及场地平整），包括工地周围区间道路的畅通，满足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材料加工、仓库及施工人员现场居住临时搭建的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4.2 条、2.4.3 条、2.4.4 条（1）开工前 7 天将施工用水、电、通讯等管线接送至施工现场，接口后的水、电、通讯等线路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并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2）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3）开工前，负责与市政及有关部门摸清地下管线，书面交底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4）开工前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5）发包人负责

协调处理好围墙之外的相邻单位及居住户的关系，如有纠纷与承包人无关，但承包人有积极配合发包人的义务。由此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工期顺延，造成承包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工程结算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承包人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陆份、电子文件壹份，同时提交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义务：

1) 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 处理施工场地内及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市政公用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市政公用）、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若发生上述情况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3) 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负责解决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

4) 对于施工过程中有需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提前足够时间通知发包人。

5)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市政公用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

的公共设施、劳动成果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相应核减。

6) 承包人须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场内临时道路的施工维护，并在合同总价中包含。

7) 档案管理要求：

①承包人应设置负责施工档案管理的负责人；

②承包人应确保本单位施工档案的形成与施工进度同步，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如发现档案形成未与施工进度同步，可延迟支付相应进度款，直至同步为止；

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将本单位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施工档案，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移交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拒绝向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④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投产验收（初验）前，将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施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是发包人完全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剩余款项的必要条件之一，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一定比例款项。

⑤移交给发包人的施工档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移交范围：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所列相应的清单及所有资料的电子版；

移交档案质量要求：移交的档案应是原件而非复印件，每份档案齐全、无漏页与破损等情况，签字与盖章手续完备，档案清晰，档案载体能长久保存。

8) 其他要求：

①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②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协助发包人做好土地及青苗树木补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架空

和障碍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③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现行相关管理规定，相关费用包含竞标报价中，发包方不再另行付费。

④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按合同约定执行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4 小时
（特殊情况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 3 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达到合格要求，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或直接取消成交资格，，。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该违约金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予以扣除。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该违约金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予以扣除。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该违约金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予以扣除。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且进场施工前七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该违约金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予以扣除。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代表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予以扣除。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该违约金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予以扣除。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 3.6 执行。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

(3) 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进度计划要求。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承包人工程通过了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并不意味着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百色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合同总价内，随合同进度款支付方式一同支付。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3）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5）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该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完善的施工三级进度计划，及相应的

人员、材料、设备进退场计划，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作为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完成修改。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7 日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该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完善的施工三级进度计划，及相应的人员、材料、设备进退场计划，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作为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在开工前办理完毕所有合法手续，并提供给发包人证件复印件（扫描件）一套。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在 5 个工作日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承包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违约金，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 (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
- (4) 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 (7) 当地政府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有特殊规定的；
- (8)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须承包人代为保管的，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交通）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用水设施、临时用电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并报监理人同意后实施。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并报监理人同意后实施。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并报监理人同意后实施。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执行，并报监理人同意后实施。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包括工程设计变更和其他变更，（1）执行通用条款 10.1 条，超出 10.1 条范围的现场变更，双方商定，现场办理签证。（2）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等工程量及费用签证的结算方式同合同专用条款 10.4 和 12.1 条约定，结算时并入总造价。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建设单位审定后，有现行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采购控制价）计算进行调整确定价格。需要变更的工程（或新增工程），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变更理由和变更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后报业主，由业主向相关部门报告，相关部门批复意见后方可实施。变更造价累计超过工程施工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用总和的 10%的，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业主提出审核意见，经项目业主或项目委托后，经建设单位集体研究，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相关部门后方可实施。项目变更后总投资超过概算批复的，必须报相关部门同意调整概算方可实施。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七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1；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

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进场施工后 3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本项目不采用预付款保函形式，无需提交预付款担保相关资料。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给乙方，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待所有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完毕，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 3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7%给乙方。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无息返还给施工单位。（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双方另行商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工程形象进度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发包方具体要求）；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

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为竣工预验后 5 天前。(2) 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条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项目推进的要求，在满足安全及相关规定的

前提下，整体移交，移交方式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

		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己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2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

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全部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5%)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保修期满后, 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 发包人无息返还给施工单位;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3%-5%）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无息返还给施工单位；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不足部分承包人应足额赔偿，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同时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

(7) 其他：待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逾期 30 日未完成工程并通过验收的，发包人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价款金额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如承包人经

发包人通知后拒绝返工修复或者长时间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该分项公司的全部工程款，并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施工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承包人仍应向发包人支付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用于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支付违约金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支付违约金通知书（不再陈述支付违约金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支付违约金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违约金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承包人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按合同签约金额的 5% 计算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当地6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
- (3) 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 (4) 2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 (7) 当地政府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有特殊规定的；
- (7) 当地政府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有特殊规定的。
- (8)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保险费含在投标报价内。如果因为承包人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齐。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保险费含在投标报价内。如果因为承包人预估费用低于实际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齐。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购买。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进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19.2.1 若任一方出现违约情形，除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主张合法权利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19.2.2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5：保密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9: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
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
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
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
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
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
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
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
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
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
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_____元,请予核准。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请予核准。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予核准。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
竣 工 结 算 款 总 额 为 （ 大 写 ）
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
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请予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核准。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 (盖公章) 日 期_____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 (一)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工程类 2 人，经济类 1 人。
- (二) 磋商小组的确定方式：从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参加评审。
- (三) 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肆拾万零叁仟壹佰伍拾捌元伍角叁分（¥403158.53 元），超过上限控制价的竞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 (四)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业绩等方面内容打分。
- (五)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六)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二、评定方法

- (一) 综合评分：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5 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认定为小微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 $\text{评审报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 $\text{评审报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2\%)$ 。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times 35 \text{ 分}$$

2、技术分.....60 分

（1）项目管理机构分（满分 10 分）

由磋商评审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情况，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①项目经理分（满分 3 分）

一档（4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土木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的；

二档（2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土木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

注：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③ 其他主要人员分（满分 6 分）

根据拟投入本工程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配备及持证上岗情况（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一档（6 分）：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有一定储备。

二档（4 分）：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2 分）：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2）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50 分）

磋商评审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各磋商评审小组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①主要施工方法

优（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

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太合理，不太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优（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太呼应，不太能满足施工需要。

③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优（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④劳动力安排计划

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太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太全，劳动力投入不太合理，不太能满足施工需要。

⑤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优（5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3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1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太完善，安排不太合理，不太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⑥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优（5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3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中（1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差（0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太合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太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太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太合理。

⑦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优（5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3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1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太完善，安排不太合理，不太能满足本项目

施工实际要求。

⑧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优（5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且高于相关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得力的。

良（3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相关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中（1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相关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全面、具体、有效的。

差（0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相关的要求偏差较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⑨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优（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 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太可行。

⑩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优（5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3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1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3、业绩分.....5分

2023 年至今，企业完成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注：类似业绩是指房建工程单项工程，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4、综合评分总得分 = 1 +2 + 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2016】16号)、桂建标[2023]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磋商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竞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无。

1.5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 $\%$ 计算),共 $\underline{\hspace{1cm}}$ 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1.7 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同时发布。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1)

(3) 总说明(表-01)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8)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9)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0) 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 《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等；
- (2)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施工图纸。

- (4) 本工程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参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3 期，缺项材料按市场询价。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磋商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6) 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安全生产责任险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广西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建发〔2023〕2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价〔2024〕2号执行。

3. 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竞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磋商文件及竞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6) 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供应商应按《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如有）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1 竞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如有）。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具体以采购人另册发放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为准。

4.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图纸另册提供。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